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支付了3,000万元、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3,000万元、中信银行城阳支行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4,054.79元、224,383.56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城阳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2,000万元、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18.12.17-2019.3.18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3,000万元	2018.12.17-2019.3.17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000万元	2017.12.22-2018.3.2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是
2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90天封闭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	500万元	2017.12.28-2018.5.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是
3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000万元	2018.1.9-2018.4.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青岛东南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70001	500万元	2018.2.7-2018.5.1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自有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青岛东南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70001	3,000万元	2018.2.8-2018.6.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自有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东南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 TGN170001	1,000万元	2018.3.7-2018.6.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自有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3,600万元	2018.3.15-2018.5.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8	平安银行青岛东南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0637	2,000万元	2018.3.23-2018.5.2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9	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安石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元	2018.5.28-2018.8.24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自有资金	是
1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招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号信托单元	1,000万元	2018.6.8-2018.7.9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自有资金	是
1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3,000万元	2018.6.7-2018.9.8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	550万元	2018.6.12-2018.9.1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 B160C0244	2,000万元	2018.9.10-2018.12.9	稳健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自有资金	是
1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万元	2018.9.13-2018.12.13	较低风险型	非保本开放式	4.6%	自有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B160C0244 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	500万元	2018.9.20-2018.12.20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产品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7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盐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通过竞价，正式中标由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以下简称“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盐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为新型抗抑郁药中疗效和耐受性最佳的药物，

2017年中国市场的整体销售额约13亿元。

根据《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8-1)的相关规定，联采办与公司签订了备忘录，并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上公示中选结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2.规格：10mg*7片/盒

3.是否主品规：是

4.采购数量(万片)：1,003.44

5.中选价格：30.94元/盒

6.药品生产企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采是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在执行上要求4+7城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覆盖和销售，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正式中标联采办开展对药品集中采购，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整，额度期限为一年。

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两项贷款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署与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镀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缆组件、插头连接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290,233,785.65元，负债总额为167,339,985.31元，净资产为126,893,800.34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2,937,239.66元，利润总额为16,757,827.87元，净利润为14,554,297.01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63,783,795.86元，负债总额为213,802,280.91元，净资产为149,981,514.95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4,854,700.59元，利润总额为24,528,272.77元，净利润为20,811,425.53元。

三、董事会议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申请银行贷款以及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

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申请银行贷款以及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开展

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以及高要华锋与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签署与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议案三涉及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担保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镀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缆组件、插头连接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290,233,785.65元，负债总额为167,339,985.31元，净资产为126,893,800.34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2,937,239.66元，利润总额为16,757,827.87元，净利润为14,554,297.01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63,783,795.86元，负债总额为213,802,280.91元，净资产为149,981,514.95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4,854,700.59元，利润总额为24,528,272.77元，净利润为20,811,425.53元。

三、董事会议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申请银行贷款以及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

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申请银行贷款以及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开展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高要华锋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二次供水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二次供水业务所面对的客户群体特殊性以及此类业务收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拟对二次供水类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进行修订和明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区分二次供水类业务，按以下账龄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完成后，二次供水类业务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将按以下账龄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当二次供水类业务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风险特征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时，应单独进行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除上述变更以外，公司其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仍依照原有会计估计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核算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若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测算，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假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7万元，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07%；同时增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67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1%。

由于目前无法预计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次供水类业务应收账款的金额，故无法准确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范围内各主体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12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15: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